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新田科技城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STT/1

发展局局长已行使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2(1A)(a)(i)条所赋予的权利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将《新田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YL-ST/8》发还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以由新的图则取代。

委员会已按照条例第 3 条拟备新草图。《新田科技城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STT/1》(下称「草图」)会根据条例第 5 条，由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的两个月期间，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展示，以供公众查阅:

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15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；

(ii) 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17楼规划数据查询处；
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14楼规划数据查询处；

(iv)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388号中染大厦22楼2202室规划署粉岭、上水及元朗东规划处；

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号元朗民政事务处大厦元朗民政事务处；及

(vi) 新界元朗新田大马路7号新田乡乡事委员会。

按照条例第 6(1)条，任何人可就草图向委员会作出申述。申述应以书面作出，并须不迟于 2024 年 5 月 8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6(2)条，申述须示明:

(a) 该申述所关乎的在草图内的特定事项；

(b) 该申述的性质及理由；及

(c) 建议对草图作出的修订(如有的话)。

任何向委员会作出的申述，会根据条例第 6(4)条供公众查阅，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条例第 9 条就草图或申述所关乎的、草图的一个或多于一个部分作出决定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详阅委员会「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提交及处理申述及进一步申述」的规划指引(下称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应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规定，特别是申述人如没有根据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证/护照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数字字符，则有关申述可视为不曾作出。委员会秘书处保留权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作核实。该指引及有关表格可于上述地点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下载。

草图的复本，现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6 楼测绘处港岛地图销售处及九龙弥敦道 382 号地下测绘处九龙地图销售处发售。有关可供查阅草图的地点及时间，以及草图的电子版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有关拟备草图的城规会文件及相关数据已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STT_1.html)供公众查阅。

夹附的位置图显示草图所涵盖的规划区的位置。该位置仅供识别之用，如需详细资料，则应参阅草图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：

(a) 核实「申述人」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；

(b) 处理有关申述，包括在 公布申述供公众查阅时，同时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
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与委员会秘书/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2024 年 3 月 8 日　　城市规划委员会